

沧州友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2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沧州友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沧州友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2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报告编写人：王星贺、史凤妹

建设单位：沧州友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673271552

传真：/

邮编：061000

地址：沧州经济开发区黄河东路 35 号

目录

前言.....	1
1 验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1.2 相关规范.....	2
1.3 环评、批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3
2 项目建设情况.....	4
2.1 基本情况.....	4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2.3 建设内容.....	4
2.4 主要原辅材料.....	5
2.5 主要设备.....	5
2.6 水平衡.....	6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制.....	6
2.8 生产工艺.....	7
2.9 项目变动情况.....	9
3 环境保护设施.....	10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10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	14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 验收执行标准.....	18
5.1 废气.....	18
5.2 废水.....	18
5.3 噪声.....	18
6 验收监测内容.....	19
6.1 废气.....	19
6.2 废水.....	19

6.3 噪声.....	19
7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7.1 监测分析方法.....	20
7.2 质量控制.....	21
8 验收监测结果.....	23
8.1 生产工况.....	23
8.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3
9 结论与建议.....	28
9.1 验收监测结论.....	28
9.2 建议.....	29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	29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危废协议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表

前言

项目位于沧州经济开发区黄河东路 35 号，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 57'59.990"，北纬 38° 17'18.350"。本项目由于设备及工期问题需进行分阶段验收，本次验收仅对第一阶段的建设进行验收。项目总体建设内容为新增 5 台发泡机，3 条包覆生产线。第一阶段现仅建设 1 条包覆生产线。由于包覆生产线现仅建设一条，包覆线产能由环评设计的 240 万件/年，降低为 80 万件/年。第一阶段总投资 204346 元，其中环保投资 54000 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26.4%。企业原占地面积 173979.9m²，建筑面积 11700m²，本项目无新增占地面积。项目新增包覆生产线 1 条、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产能为新增包覆件 80 万件/年。

2022 年 1 月，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 月 30 日，通过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冀沧开审批字[2022] 005 号；2022 年 2 月 2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901329671707U001W。

2022 年 4 月，沧州友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2 年 4 月，沧州友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委托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7 日和 2022 年 2 月 2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ZXY2022022503(W)。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沧州友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2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1 验收依据

1.1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 (8)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 年 7 月 1 日施行；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
-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2017 年 11 月 23 日；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起施行。

1.2 相关规范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3)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 (4)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 322-2016）
- (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

1.3 环评、批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1) 《沧州友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2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

(2) 《沧州友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2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冀沧开审批字[2022] 005 号，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2022 年 1 月 30 日；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901329671707U001W，沧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 2 月 23 日；

(4) 《检测报告》，编号 CZXY2022022503(W)，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 28 日；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编号 CZXY2022022503(Y)，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 28 日。

2 项目建设情况

2.1 基本情况

表 2.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沧州友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2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	沧州友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郭翰	联系人	史凤妹
通信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开发区		
联系电话	13673271552	邮编	061000
项目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地点	沧州经济开发区黄河东路 35 号		
占地面积 (平方米)	本项目无新增占地	经纬度	东经 116° 57'59.990", 北纬 38° 17'18.350"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沧州经济开发区黄河东路 35 号，厂址中心坐标为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 57'59.990"，北纬 38° 17'18.350"。项目地理位置图 1，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

2.3 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主要内容：在现有厂区生产车间内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购置包覆线体 1 条、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年产包覆件 80 万件。

表 2.3-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工程内容		依托情况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本次扩建项目区域位于现有工程车间东南角，建筑面积 2000m ²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等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辅料储存区、成品储存区等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沧州经济开发区供电系统提供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沧州经济开发区供水系统提供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供热	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采暖使用电取暖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喷胶、烘干、调配、清洗、发泡、脱模、模具清理工序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1 根 15m 高	新建	发泡工序未建设，所以不涉及

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清洗工序废气收集方式为半封闭收集）	排气筒（DA003）排放		发泡、脱模、模具清理工序
废水：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发泡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系统	发泡工序未建设，所以不涉及发泡工序冷却水
固废：修整工序产生的 PU 表皮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脱模工序产生的发泡件边角料、修边检验工序产生的发泡件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措施收集的粉尘均收集后外售；喷胶工序产生的胶渣、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发泡线产生的 A、B 料桶、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胶桶、胶枪清洗过程产生的胶渣、废清洗剂桶均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新建	发泡工序未建设，所以不涉及脱模工序产生的发泡件边角料、修边检验工序产生的发泡件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发泡线产生的 A、B 料桶
噪声：基础减振、隔声厂房等		新建	与环评一致

2.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1 工程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环评设计 扩建工程	第一阶段 建设工程	
1	PU 表皮	130	43.3	万件/年
2	塑料骨架	130	43.3	万件/年
3	粘合剂	10	3.3	吨/年
4	固化剂	10	3.3	吨/年
5	A 料	25	—	吨/年
6	B 料	25	—	吨/年
7	清洗剂	1	0.33	吨/年

2.5 主要设备

表 2.5-1 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第一阶段建设数量	单位
1	包覆线体	3	1	条
2	发泡机	5	0	台
3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	1	1	套

2.6 水平衡

给水：

企业用水由沧州经济开发区供水系统提供。

企业用水量为 $58.3\text{m}^3/\text{d}$ ，其中循环水量为 $40\text{m}^3/\text{d}$ ，新鲜水补水量为 $1.1\text{m}^3/\text{d}$ ，生活用水 $12.2\text{m}^3/\text{d}$ 。

排水：

企业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76\text{m}^3/\text{d}$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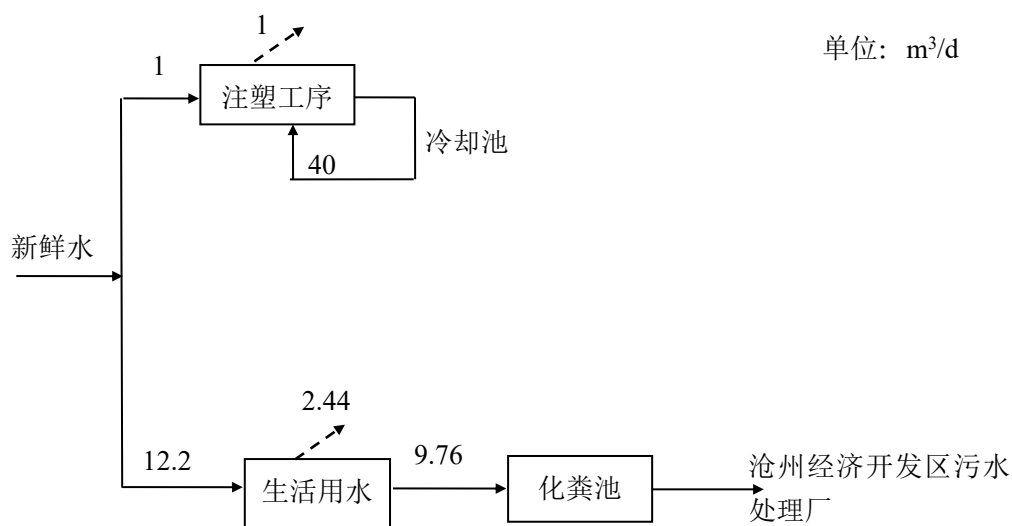


图 2.1-1 水平衡图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制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

2.8 生产工艺

2.8.1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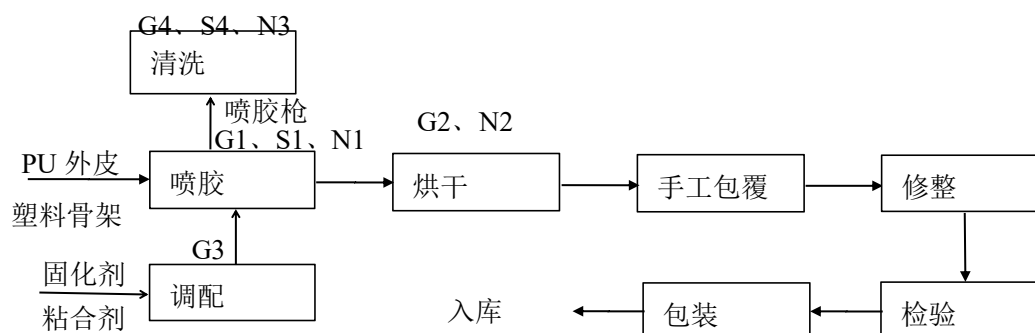


图 2.8-1 包覆件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包覆件生产工艺描述：

工艺流程：

（1）喷胶：首先将外购的 PU 外皮和塑料骨架组装在一起，外购粘合剂和固化剂按一定比例调配成项目所用胶水，之后在组装好的工件使用喷胶枪对其进行喷胶。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G1）、胶渣（S1）、噪声（N1）。

（2）烘干：然后放入烘箱内进行烘干，烘箱电加热温度在 80℃ 左右。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G2）、噪声（N2）。

（3）手工包覆、修整：烘干后的半成品，然后将 PU 表皮手工包覆在塑料骨架上，然后对 PU 表皮进行修整。此工序产生 PU 表皮边角料（S2）。

（4）检验：此工序进行检验合格产品，包装入库。不合格品（S3），收集后外售。

	
包覆生产线	
	
危废间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2.8.2 产排污情况

表 2.8-1 第一阶段工程生产工艺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G1	喷胶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布袋除尘器+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15m 高排气 筒(DA003)
	G2	烘干		连续		
	G3	调配		连续		
	G4	清洗		连续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	
	W1	职工生活	pH、COD、氨氮、 SS、BOD ₅	连续	经化粪池,排入沧州经济开发 区污水处理厂	
固废	S1	喷胶工序	胶渣	间歇	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 进行处置	
	S2	修整工序	PU 表皮边角料	间歇	收集后外售	
	S3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间歇		
	S4	清洗工序	胶渣	间歇	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 进行处置	
	S5	布袋除尘器收集	粉尘	间歇	收集后外售	

		措施			
	S6	废胶桶	废胶桶	间歇	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 进行处置
	S7	清洗剂桶	清洗剂桶	间歇	
	S8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间歇	
	S9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歇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	N1~ N5	生产等设备运行 噪声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等

2.9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进行分阶段验收,第一阶段项目与总体项目相比变动情况如下:

1、投资情况: 总体项目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现第一阶段项目总投资 20.43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 万元

2、建设内容: 总体项目新增 5 台发泡机, 3 条包覆生产线,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第一阶段项目仅新增包覆工序生产线 1 条、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3、生产规模: 总体项目包覆线产能为 240 万件/年。第一阶段项目包覆线产能为 80 万件/年。

4、原辅材料: 总体项目包覆生产线原料为 PU 表皮、粘合剂、固化剂、塑料骨架。由于总体项目包覆生产线为三条, 第一阶段仅为一条, 第一阶段年用量按三分之一核算。

5、工艺流程: 包覆线的清洗工艺, 环评设计为建设清洗池, 清洗胶枪头的残余胶, 实际清洗工艺在喷胶工序工位处进行清洗, 废气直接由喷胶工序工位收集罩进行收集。

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环境保护设施

3.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气

项目喷胶、烘干、调配、清洗、工序废气，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3）。

3.1.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1.3 噪声

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并做基础减振。

3.1.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修整工序产生的 PU 表皮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喷胶工序/清洗工序产生的胶渣、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胶桶、清洗剂桶：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修整工序产生的 PU 表皮边角料、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

（2）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办公产生生活垃圾，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按 0.5kg/人.d 计算，产生量为 4.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危险废物

喷胶工序产生的废胶渣、废胶桶、清洗剂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收集至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3.2.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4346 元，其中环保投资 54000 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26.4%。

3.2.2 环境保护情况

项目环评要求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情况落实见表 3.2-1。

表 3.2-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验收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四侧封闭集气罩(仅一侧开放)+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3)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 7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 (kg/t 产品)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322-2016)表 1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限值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限值	已落实, 经检测符合标准
		MDI		MDI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mg/m ³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限值	第一阶段工程未新增发泡生产线不涉及此项
		颗粒物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限值	第一阶段工程未新增发泡生产线不涉及此项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厂界处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已落实, 经检测符合标准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 排放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经检测符合标准
		颗粒物	/	颗粒物: 1.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第一阶段工程未新增发泡生产线不涉及此项
地表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	≤35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	已落实, 经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水环境	水	氨氮		$\leq 30\text{mg/L}$	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检测符合标准
		SS		$\leq 180\text{mg/L}$		
		BOD ₅		$\leq 125\text{mg/L}$		
声环境	厂界	等效 A 声级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	东、西、北侧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已落实, 经检测符合标准
				南侧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修整工序	PU 表皮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已落实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已落实
	脱模工序	发泡件边角料				第一阶段工程未新增发泡生产线不涉及此项
	修边检验工序	发泡件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第一阶段工程未新增发泡生产线不涉及此项
	布袋除尘器收集措施	粉尘				已落实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相关规定		已签订危废协议
	生产过程	胶桶				
	生产过程	清洗剂桶				
	喷胶工序	胶渣				
	清洗工序	胶渣				
	发泡线	A、B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料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生产车间、喷胶区、危废间、清洗池进行重点防渗，其中所依托的现有工程危废间已采取防渗措施，满足重点防渗区要求；本项目存放区、喷胶区需在现有防渗基础上，进行重点防渗措施以及清洗池池壁采取措施进行重点防渗；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它人工合成防渗材料进行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项目生产区其他区域、所依托化粪池均进行一般防渗措施，满足防渗要求，本项目冷却水池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宜采用人工合成材料防渗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衬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可有效阻隔了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途径。				已落实
生态保护措施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粘合剂、固化剂、A 料、B 料、清洗剂在使用、贮存过程中要认真执行操作规范，防止发生泄漏事故；生产车间及厂区内全部严格落实硬化防渗措施，并保证良好的防渗效果；厂区内严禁烟火，配置灭火器材。 废活性炭、废胶桶、胶渣、A 料桶、B 料桶、清洗剂桶在收集、暂存、转移等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危废转移制度等规定；企业应配备防护物资、收集桶等泄漏物质应急处置工具，危废间地面进行符合要求的防渗并定期巡护，防止事故状态下泄漏的风险物质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并备案，并按规定进行修订；健全环境风险预测预警体系，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已编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 等要求及本项目特点进行监测，按排污许可相关要求进行排污，遵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已落实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

1、建设项目概况

（1）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沧州友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2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沧州友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工程投资：总投资 204346 元，其中环保投资 54000 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26.4%。

劳动定员：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

工作时制：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2）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沧州经济开发区黄河东路 35 号。本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 57'59.990"，北纬 38° 17'18.350"。

（3）工程内容

项目无新增占地面积。新增包覆生产线 1 条、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4）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汽车配件生产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第 29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经对照《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可知，本项目不在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范围内。项目已在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沧开发经发备字[2021]107 号），符合地方政策要求。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负面清单内，因此，项目不违反负面清单要求。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5）公用工程

（1）给排水

给水：

企业用水由沧州经济开发区供水系统提供。

企业用水量为 $58.3\text{m}^3/\text{d}$ ，其中循环水量为 $40\text{m}^3/\text{d}$ ，新鲜水补水量为 $1.1\text{m}^3/\text{d}$ ，生活用水 $12.2\text{m}^3/\text{d}$ 。

排水：

企业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76\text{m}^3/\text{d}$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供电

项目实施前后供电方式不变，用电由沧州经济开发区供电系统提供，扩建工程新增年用电量 $30 \times 10^4\text{kWh/a}$ 。

(3) 供热及制冷

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制冷采用循环水间接冷却，办公生活冬季采暖季夏季制冷均采用单体空调。

2、总量控制

结合企业特点，本项目实施后，建议企业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7488t/a 、氨氮： 0.0624t/a 、总氮： 0t/a 、 SO_2 ： 0t/a 、 NO_x ： 0t/a 、非甲烷总烃： 10.08t/a 、颗粒物： 1.4532t/a 。

3、结论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可行，通过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污染物治理措施有效，外排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 批复内容

沧州友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沧州友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2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沧州友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2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及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营。

二、项目位于沧州经济开发区黄河东路 35 号沧州友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沧州友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2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防止施工期间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通过合理布局 and 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策文件及标准全面做好运营期间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三).环境风险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与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规定的各项清洁生产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7488t/a、NH₃-N:0.0624t/a、SO₂: 0t/a、NO_x: 0t/a、非甲烷总烃: 10.08t/a、颗粒物 1.4532t/a。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前须按有关要求申报领取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要求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依规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需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批。

4.2.2 批复落实

表 4.2-1 批复内容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1	项目位于沧州经济开发区黄河东路 35 号沧州友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沧州友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2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第一阶段项目位于沧州经济开发区黄河东路 35 号沧州友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现进行分批验收，第一阶段建设总投资 204346 元，其中环保投资 54000 元。第一阶段项目年产包覆件 80 万件。
2	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防止施工期间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通过合理布局和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12523-2011)要求。	已落实。项目加强了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防止施工期间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通过合理布局和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12523-2011)要求。
3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策文件及标准全面做好运营期间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已落实。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策文件及标准全面做好运营期间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4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与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已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与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并已编制应急预案。

5 验收执行标准

5.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包覆线体车间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限值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50\text{mg/m}^3$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geq 70\%$ ）。

2、车间无组织废气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3 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

3、厂界无组织废气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2 无组织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m}^3$ ）。

5.2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总排口废水中 COD、SS、BOD₅、氨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 $\leq 350\text{mg/L}$ ，BOD₅ $\leq 125\text{mg/L}$ ，氨氮 $\leq 30\text{mg/L}$ ，SS $\leq 180\text{mg/L}$ ）。

5.3 噪声

北、西、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6.1.1 有组织排放废气

- a、监测点位：排气筒 003 净化设施进出口各设一个监测孔。
- b、监测频次：正常工况下，每天监测三次，连续监测两天。
- c、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6.1.2 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

- a、监测点位：车间门口外 1 米，布设 3 个监测点位。
- b、监测频次：正常工况下，每天监测四次，连续监测两天。
- c、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6.1.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 a、监测点位：厂界下风向 10 米内，布设 3 个监测点位。
- b、监测频次：正常工况下，每天监测四次，连续监测两天。
- c、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6.2 废水

- a、监测点位：生活污水化粪池总排口，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 b、监测频次：正常工况下，每天监测四次，连续监测两天。
- c、监测项目：COD、SS、BOD₅、氨氮。

6.3 噪声

- a、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外 1 米，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 b、监测频次：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连续监测两天。
- c、监测项目：等效声级 Leq(A)。

7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1 监测分析方法

7.1.1 废气

表 7.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浙江福立 GC9790II型 气相色谱仪 CZXY-YQ-001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青岛明华 MH3052 型 真空箱采样器 CZXY-YQ-141-01 CZXY-YQ-141-02 CZXY-YQ-141-03 浙江福立 GC9790II型 气相色谱仪 CZXY-YQ-001	0.07mg/m ³

7.1.2 废水

表 7.1-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天玻 50ml 白色 全自动滴定管 (A 级) CZXY-BL-026-01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沈阳华侨 50ml 棕色 全自动滴定管 (A 级) CZXY-BL-026-03 上海科恒 SPX-250 型 生化培养箱 CZXY-YQ-015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上海精密 723C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CZXY-YQ-005	0.02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常州衡正 FA2004N 型 电子天平 CZXY-YQ-030	—

7.1.3 噪声

表 7.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杭州爱华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CZXY-YQ-082-03

7.2 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检测技术标准等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 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监测方法执行。

(4)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在分析化验中采取质控样品、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质控数据占每批分析样品的 10%-30%。

表 7.2-1 水质控样数据汇总表

项目	标准物质编号	单位	质控样值	测定值	绝对误差	结果评价
COD	B21070361	mg/L	277±13	280	3	合格
氨氮	BW02142-6	mg/L	4.00±0.12	4.04	0.04	合格
BOD ₅	B21050365	mg/L	110±9	112	2	合格
				112	2	合格

(4) 噪声监测

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有关要求，仪器在正常条件下进行监测。噪声分析仪监测前、后经过校准，且校准合格。

表 7.2-2 噪声校准仪器结果

日期	项目			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绝对误差 dB (A)	结果评价
2022.02.27	噪声	昼间	测前	94.0	93.8	-0.2	合格
			测后	94.0	93.9	-0.1	合格
		夜间	测前	94.0	93.8	-0.2	合格
			测后	94.0	93.8	-0.2	合格

2022.02.28		昼间	测前	94.0	93.9	-0.1	合格
			测后	94.0	93.8	-0.2	合格
		夜间	测前	94.0	93.8	-0.2	合格
			测后	94.0	93.8	-0.2	合格

(5)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

(6) 监测原始数据及监控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 验收监测结果

8.1 生产工况

表 8.1-1 监测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负荷率
2022.02.27	包覆件 2666 件	包覆件 2290 件	85.9%
2022.02.28	包覆件 2666 件	包覆件 2380 件	89.3%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分别为 85.9%和 89.3%。现场监测期间均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工况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结果为有效工况下的监测数据，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8.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2.1 废气

表 8.2-1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2.27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大气压	kPa	101.2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6				0.8				
监测点位		净化设施进口				净化设施出口				
监测频次	次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标干流量	Nm ³ /h	15376	15638	15510	15508	20423	19912	20556	20297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5.2	23.9	21.5	23.5	3.76	3.75	3.68	3.73	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87	0.374	0.333	0.365	0.077	0.075	0.076	0.076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79.2								70

表 8.2-2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02.28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大气压	kPa	101.3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直径	m	0.6				0.8				
监测点位		净化设施进口				净化设施出口				
监测频次	次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标干流量	Nm ³ /h	15267	15560	15792	15540	20166	20343	20771	20427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23.5	21.4	21.8	22.2	3.81	3.74	3.69	3.75	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59	0.333	0.344	0.345	0.077	0.076	0.077	0.077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77.7								70

包覆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81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77kg/h，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限值要求。

表 8.2-3 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1	2	3	4	—
2022.02.27	车间门口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7	0.78	0.78	0.82	4.0
	车间门口 2			0.82	0.84	0.85	0.89	
	车间门口 3			0.79	0.82	0.85	0.80	

2022.02.28	车间门口 1			0.74	0.75	0.75	0.73	4.0
	车间门口 2			0.73	0.72	0.74	0.72	
	车间门口 3			0.71	0.72	0.70	0.73	

车间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8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3 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8.2-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1	2	3	4	（DB13/ 2322-2016）表 2
2022.02.27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3	0.58	0.56	0.57	0.59	2.0
	下风向 2			0.57	0.56	0.52	0.54	
	下风向 3			0.52	0.49	0.49	0.46	
2022.02.28	下风向 1			0.44	0.44	0.43	0.42	
	下风向 2			0.43	0.46	0.48	0.48	
	下风向 3			0.48	0.46	0.48	0.47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5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2 无组织限值标准。

8.2.2 废水

表 8.2-5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 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1	2	3	4	平均值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总排口	2022.02.27	排水量	m ³ /a	300				—	—
		COD	mg/L	142	138	140	138	140	350
		BOD ₅	mg/L	59.3	56.3	58.3	55.3	57.3	125
		氨氮	mg/L	27.5	28.3	27.6	27.6	27.8	30
		SS	mg/L	40	45	40	43	42	180
	2022.02.28	排水量	m ³ /a	300				—	—
		COD	mg/L	140	136	142	136	138	350
		BOD ₅	mg/L	57.3	54.3	58.3	55.3	56.3	125
		氨氮	mg/L	27.2	28.0	27.0	27.0	27.3	30
		SS	mg/L	44	43	40	38	41	180

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350mg/L，BOD₅≤125mg/L，氨氮≤30mg/L，SS≤180mg/L）。

8.2.3 噪声

表 8.2-6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1#	2#	3#	4#	
2022.02.27	昼间	dB (A)	58	55	57	60	—
	夜间	dB (A)	48	45	47	50	—
2022.02.28	昼间	dB (A)	57	55	56	60	—
	夜间	dB (A)	47	45	46	50	—

该厂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45~60d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4 主要污染物总量

表 8.2-7 主要污染物实际年排放量与环评总量指标对比情况

项目	环评指标	实测排放量	备注
SO ₂	0t/a	—	包覆线年运行 7200 小时， 扩建项目年排水量约 300m ³
NOX	0t/a	—	
COD	0.7488t/a	0.042t/a	
氨氮	0.0624t/a	0.008t/a	
非甲烷总烃	10.08t/a	0.626t/a	
颗粒物	1.4532t/a	—	

对照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可知，沧州友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2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运行后，废气、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9 结论与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生产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分别为 85.9%和 89.3%。现场监测期间均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工况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结果为有效工况下的监测数据，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9.1.2 废气

排气筒 003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81\text{mg}/\text{m}^3$ ，较低去除效率为 79.2%，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限值要求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geq 70\%$ ）。

车间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89\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3 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2 无组织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

9.1.3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总排口废水中，COD 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140\text{mg}/\text{L}$ ，氨氮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27.8\text{mg}/\text{L}$ ， BOD_5 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57.3\text{mg}/\text{L}$ ，SS 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42\text{mg}/\text{L}$ ，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沧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 $\leq 350\text{mg}/\text{L}$ ， $\text{BOD}_5\leq 125\text{mg}/\text{L}$ ，氨氮 $\leq 30\text{mg}/\text{L}$ ，SS $\leq 180\text{mg}/\text{L}$ ）。

9.1.4 噪声

该项目北、西、东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5~58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45~48d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南厂界昼间

噪声监测结果为：60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50d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9.1.5 固废

项目修整工序产生的 PU 表皮边角料，和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生产过程中的胶桶、清洗剂桶，喷胶和清洗工序产生的胶渣，都属于危险废物，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办公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9.2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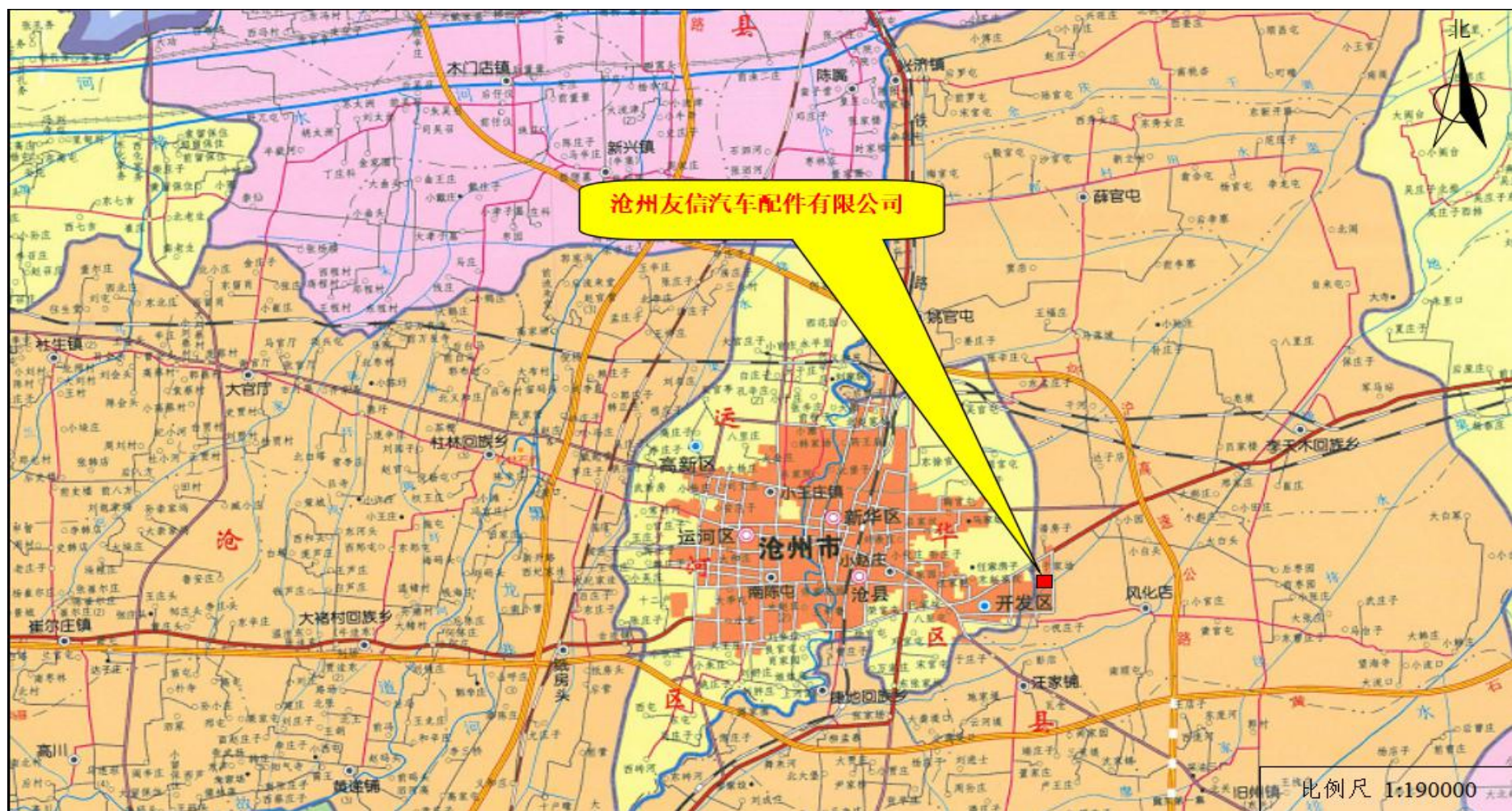
- 1、落实项目建设的“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2、企业应特别注意对厂区各个工序的消防措施，加强员工的防火意识，防止发生火灾污染环境。
- 3、增加厂区绿化、美化工作，保持厂区环境整洁、景观良好。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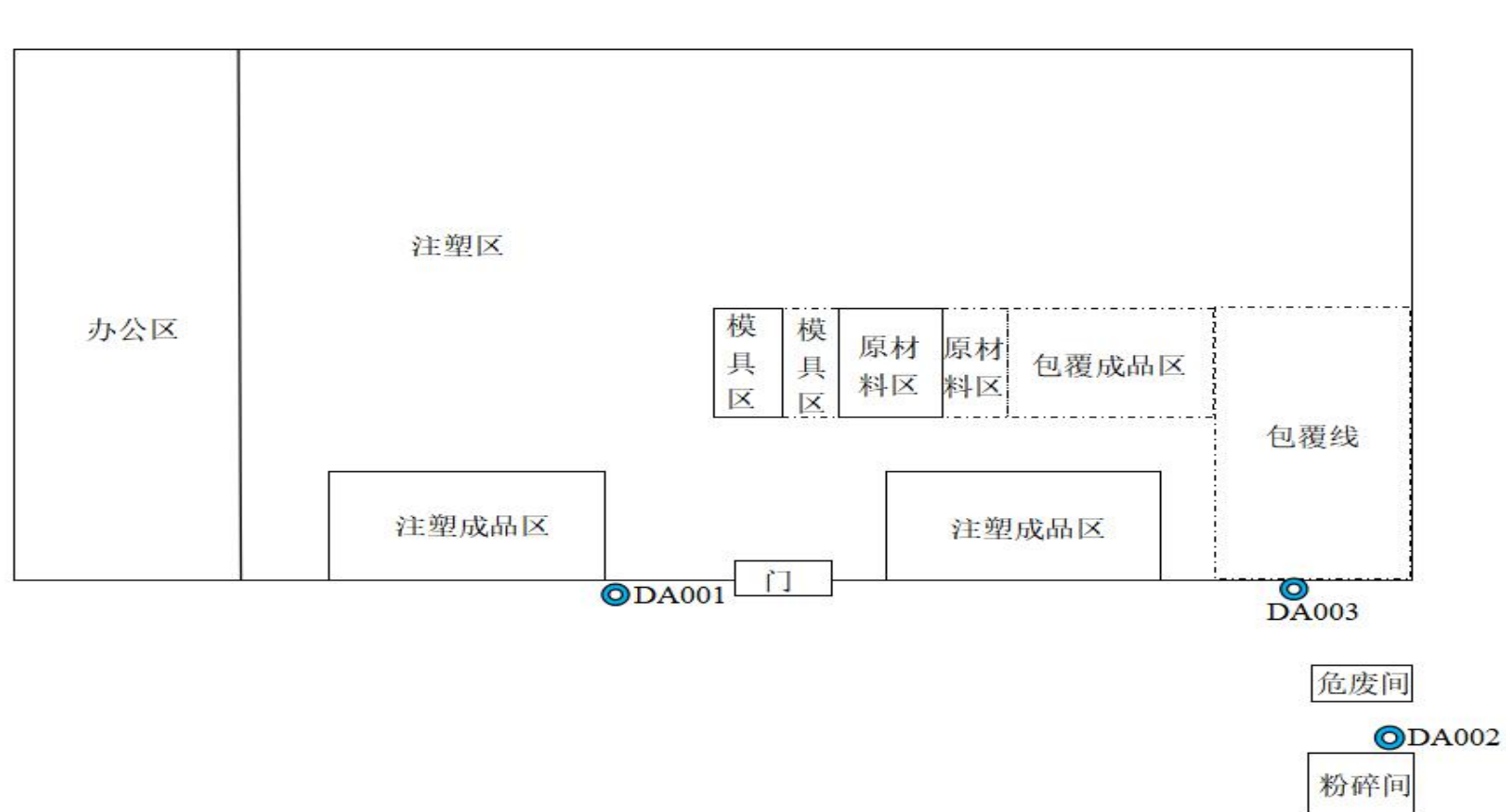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沧州友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沧州友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 32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沧州经济开发区黄河东路 35 号沧州友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 度/纬度		东经 116°57'59.990" 北纬 38°17'18.350"								
	设计生产能力			工程年产包覆件 8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现工程年产包覆件 80 万件			环评单位		沧州安能环保工程有限 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冀沧开审批字[2022]00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9%、89.3%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0.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434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4			所占比例（%）		26.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42	0.7488																	
	氨氮							0.008	0.062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	1.453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 它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 总烃						0.626	10.0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河北沧州
经济开发区

行政审批局（批复）

冀沧开审批字【2022】005 号



河北沧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沧州友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20 万件汽 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沧州友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沧州友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2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沧州友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2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及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营。

二、项目位于沧州经济开发区黄河东路 35 号沧州友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沧州友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2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防止施工期间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通过合理布局 and 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策文件及标准全面做好运营期间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三）、环境风险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与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规定的各项清洁生产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7488t/a、NH₃-N：0.0624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10.08t/a、颗粒物 1.4532t/a。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前须按有关要求申报领取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要求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依规重新

报批环境影响报告,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需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重新审批。



附件1 环评批复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901329671707U001W

排污单位名称：沧州友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沧州经济开发区黄河路3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1329671707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2月23日

有效期：2020年09月23日至2025年09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2 排污登记

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甲方：沧州友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沧州经济开发区黄河东路 35 号 1 幢

乙方：欧绿保环境科技（沧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军盐路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经双方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承诺

- 1.1 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处理有关的必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废料数据表、物质安全信息等。甲方所交付的所有工业废料需在各方面符合废料数据表的描述，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包含任何超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不符物质。
- 1.2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其它国家及河北省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废料处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弃物收集、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对所需处置的废弃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各包装物贴上相应标签，如在合同期内，国家或河北省政府等就颁布新的标准，甲方应按新标准执行。
- 1.3 甲方承诺优先性地使用乙方的服务，处理其在沧州友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场地产生的所有工业废料，除非乙方不能处理该废料。
- 1.4 乙方将委托第三方（“运输方”）负责废料的运输，该方应具有资质且经双方共同认可，甲方应给予适当配合。（可选）

2. 乙方承诺

- 2.1 具备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2.2 合同期间，须遵守国家及河北省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3. 各类危险废物处理和运费

废料类别	危险废物名称	数量(吨/年)	客户包装	处理费 (元/吨)	运输费 (元/次)
900-014-13	胶渣	实际量	桶	4000	1000 元拼车运输
900-041-49	废胶桶	实际量	桶	4000	
900-041-49	清洗剂桶	实际量	桶	4000	
900-039-49	废活性炭	实际量	袋	4000	

900-214-08	废液压油	实际量	桶	4000
900-041-49	废过滤棉	实际量	袋	4000
900-041-49	B料桶	实际量	桶	4000
900-041-49	废脱模剂桶	实际量	桶	4000

3.1 甲方签订合同后需支付乙方预收处置费 元, 合同期限内给予抵扣, 超出合同期限不予抵扣。每年提供一次 吨以下 (含 吨) 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3.2 甲方签订合同后需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2000 元, 合同期限内不予抵扣。如在合同期限内甲方需要处置危险废物的, 按合同签订价格另行支付费用给乙方。

3.3 补充条款 (若没有, 请填写“无”)

无

3.4 以上含增值税 (是否包括运输价格可选)。

3.5 其它废料价格经双方同意后, 将作为本合同补充附件。

4. 发票出具及违约责任

4.1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上的“价格表”上的各种工业废物实际数量 (乙方对于计量有复核权, 如磅差超 2‰, 以乙方实际过磅称重为准) 并按照合同签订的价格核算。

4.2 甲方应自发票出具日期之日起 60 日内进行付款。所有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若甲方对发票存有疑义, 可自发票出具日期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否则视为甲方接受并且认可该发票。

4.3 甲方若延迟支付, 需每日支付应付费用的 0.05% 作为滞纳金。滞纳金按月结算。

4.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欧绿保环境科技 (沧州) 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运河支行

账号: 13001695108050507716

物流和计划

4.5 甲方产生废料需处理时, 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做好运输准备。获得乙方书面确认接收的回复后, 废料方可运输至乙方工厂。

4.6 所有废料容器, 由甲方提供。乙方不提供容器及容器周转回用服务。

4.7 在第一次运输前, 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如果运输方拒绝执行此规定, 甲方应当立即通知乙方。甲方应当全程监督运输方的装载废物的过程以确保装载符合法律规定。(若有条款 1.4)

5. 合同期限和终止

5.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13 日起生效, 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止。

6. 联系名单:

公司名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甲方	□ (技术)			
	[史凤妹] (付款及接收发票)	13673271552		
乙方	□ (客服、运输计划)			
	[陈文强] (商务)	15931718857		

合同原件及依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应送达至双方的下述地址:

甲方: 沧州友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收件人: 史凤妹

地址: 沧州经济开发区黄河东路 35 号 1 幢

邮编:

乙方: 欧绿保环境科技(沧州)有限公司

收件人: 陈文强

地址: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军盐路北

邮编:

上述地址适用于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7. 保密

7.1 双方承诺, 当前合同的价格, 数量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

8. 废料的所有权及安全告知风险

8.1 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同意, 在乙方最终书面确定接收废料前, 废料的所有权、安全风险仍属于甲方; 在乙方最终书面确定接收废料前, 由甲方(或其附属公司或其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的产生、持有、运输或交付废料而造成或引起的直接、实际、有记录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由乙方(或其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的运输、储存、生产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承担。

安全告知风险, 每批废料交付乙方前, 甲方均需告知废料、原料或工艺中是否含有以下物质: 氰化物, 爆炸物, 放射性物质, 生化废料, 乙醚以及铅、砷、汞等。因未告知安全风险造成的退货等相关费用, 由甲方承担。

- 8.2 上文中所指的乙方最终书面确定接收系指：乙方将对废料进行取样分析该等废料是否符合技术参数标准。在上述废料样品技术参数标准证实相符的情况下，乙方将在乙方处接受甲方的交付。
- 8.3 除非乙方在交付起五(5)个工作日书面申明不接受交付，否则该等废料将被认定为最终书面确定接收。

9. 责任

- 9.1 对于在合同履行中由于错误方或其员工错误导致的人员或设备事故，各方受中国相关法律约束。
- 9.2 甲方将就任何直接的、实际发生的及有证据证明系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责任而产生的乙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损失将包括但不限于由交付不符合技术参数标准的废料而产生的损失，除非乙方已被及时告知该等废料不符合技术参数标准的并且同意处理。
- 9.3 尽管如此，乙方对任何间接的损失不负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与此合同相关的收入损失和机会损失。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最大责任所对应的金额应当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10. 争议解决

- 10.1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与合同的达成、有效性、或与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以下简称“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10.2 如果各方未能在一方书面通知其他方存在争议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解决该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合同原件

- 11.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2. 法律变化

- 12.1 双方承认，法律上（尤其是中国环境法律及税收法律）的变化将对双方的经济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12.2 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是签订时有效的法律。除非乙方同意，否则任何在本合同签订后产生的法律变化将不会对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或义务产生影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存在任何在履约过程中任何一方有理由预计到这些对经济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的变化，双方应尽其合理最大努力采取适当的方式减小因该等变化产生的对财务上的压力。这种努力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废物处理价格、调整乙方的设备、调整甲方交付的废物的数量或特性、改变废物处理方式等。双方应在该等调整实施前同意调整的内容。若双方在三（3）个月内无法同意该等调整的内容，乙方有权经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3. 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沧州友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乙方：欧绿保环境科技（沧州）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2 年 4 月 13 日

日期：2022 年 4 月 13 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沧州友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30901329671707U
法定代表人	郭翰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史凤妹	联系电话	13673271552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沧州经济开发区黄河东路 35 号		
预案名称	沧州友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一般-水 Q0]		
本单位于2022年4月21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郭翰	报送时间	2022年4月21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4月2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130961—2022—007—L		
报送单位	沧州友信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余悦	经办人	苗文超

附件4 应急预案备案表